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65號

原告 陳鳳君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秀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鄭秀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不得抗告。